适

用

三项规

则区分金

融

罪

罪

加强涉案财物强制措施监督,对规范涉案财物处理,保障公民、法人尤其是民营企业财产权以 及实现司法公正具有重要意义-

厘清三重关系完善涉案财物强制措施监督机制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 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 年规划的建议》明确,强化产权执法司法保 护,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司 法监督。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完善涉 及公民人身权利强制措施以及查封、扣押、 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制度";2025年5月20日 施行的民营经济促进法分别在第62条和第 66条规定,"不得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 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物""检察机关依法 对涉及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诉讼活 动实施法律监督"。加强涉案财物强制措施 监督,对规范涉案财物处理,保障公民、法人 尤其是民营企业财产权以及实现司法公正 具有重要意义。然而,实践中因审查标准不 统一、监督机制不健全等因素,"四超"现象 仍时有发生。这些问题产生的根源,在于涉 案财物处置过程中多重利益关系失衡。因 此,构建科学合理的监督机制,必须首先厘 清与平衡三重关系,并在此基础上明确监督 原则与完善路径。

三重关系的考量与平衡

被告人与被害人的利益平衡。被害人 因犯罪行为遭受财产损失,依法享有通过刑 事程序挽回损失的权利,司法机关亦负有追 赃挽损的法定职责。为最大限度弥补被害 人损失,实践中有的侦查机关往往采取"一 扣到底""先查封后排除"的模式,对可能 与案件有关的财物都采取强制措施。然 而,这种做法存在明显弊端:一方面,在 法院判决生效前长期查封、扣押、冻结涉 案财物,实质上剥夺了权利人对财产的占 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另一方面,粗放 的查扣方式也可能损害案外人权益, 引发 新的社会矛盾。因此,检察监督中应确立 被害人权益保障与被告人财产权保护并重 的理念,要通过及时有效的强制措施挽回 被害人损失,避免对被告人及案外人合法 权益的不当侵害。

财产权保护与保障诉讼顺利进行的平 衡。涉案财物强制措施兼具证据保全与财 产保全双重功能。刑事诉讼法将查封、扣 押、冻结规定在"侦查"章节,主要强调其证 据保全功能,而财产保全功能则散见于司法 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导致实践中两种 功能边界模糊,其后果就是强制措施适用的 扩大化。例如,证据保全措施可能被用作财 产保全,超出必要限度。特别是涉企案件 中,对企业关键设备、经营资金的长期冻结, 不仅影响企业正常经营,还可能因冻结导致 财产贬值影响将来判决执行。因此,检察监 督中应明确区分措施目的,根据诉讼阶段需 求采取相应措施。对仅需财产保全的财物,



□构建科学合理的监督机制,必须首先厘清并平 衡三重核心关系,并在此基础上明确监督原则与完善 路径。具体体现为:应确立被害人权益保障与被告人财 产权保护并重的理念;应明确区分措施目的,根据诉讼 阶段需求采取相应措施;应引入公共利益衡量机制,评 估强制措施可能带来的经济影响,优先选择对经济秩 序损害较小的措施。

应优先适用限制程度较低的措施,减少对财

打击犯罪与保障正常经营秩序的平 衡。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优化法治化营商 环境的政策背景下,平衡打击犯罪与保护企 业经营成为司法实践的重要课题。不当的 查封、扣押、冻结可能引发企业经营受阻、破 产等连锁负面效应,损害投资者、善意第三 人等无辜方利益。在此意义上,强制措施的 适当性不亚于定罪量刑的准确性。因此,检 察监督中应引入公共利益衡量机制,评估强 制措施可能带来的经济影响,优先选择对经 济秩序损害较小的措施。

涉案财物强制措施监督的四项原则

合法性原则。程序法定是现代法治国 家普遍遵循的刑事程序法基本原则,具体到 涉案财物强制措施上,包括两层含义:一是 立法上,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利害关系人 财产权的限制、剥夺必须由法律明确规定; 二是司法上,司法机关针对涉案财物采取强 制措施,不仅要有法律授权,还必须严格遵 守法律规定的条件、方式和程序。刑事诉讼 法对涉案财物处置的规定较为原则,其中 "与案件有关"或"为侦查犯罪需要"的模糊 化表述易导致"查扣冻"范围扩大。实践中, 据以操作的规范性文件通常由不同有权机 关制定,规定繁多且标准不一,这也影响执 法和监督的统一性、有效性。

必要性原则。必要性原则要求办案机 关在决定是否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 时,必须评估是否有更小影响的措施可以达 到同样的诉讼保障目的。刑事诉讼复杂严 谨的特点决定了其办案流程较长,尤其在复 杂的经济犯罪案件、涉众型案件中,涉案财 物被长期封存扣押易导致财产价值贬损,不 仅可能会造成财产损毁,还可能会产生巨额 保管费用。对被告人或案外人名下正在盈 利的经营场所进行查封,也会导致相关财产 价值贬损,甚至引发社会问题。

比例原则。在涉案财物强制措施适用 中,比例原则要求强制措施的强度应当与犯 罪的严重程度、涉案财物的价值及其在犯罪 中的作用相适应,避免过度适用造成不必要 的损害。在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中,对比例 原则的把握尤为关键:一方面,要彻底铲除 犯罪的经济基础;另一方面,要防止"过度执 行"而影响犯罪嫌疑人及其抚养家属的基本 生活保障,或导致关联企业利益受损。此 外,在作案工具的认定上,也应当贯彻比例 原则,区分"核心工具""关联工具""中性工 具",对于家用汽车、电脑等兼具生活功能和 犯罪功能的物品,不应一概予以没收,而应 根据其在犯罪中的实际作用及价值比例作 出处理。因此,应坚持建立涉案财物处置的 "过罚相当"标准,确保财产处置的力度与犯 罪行为的危害程度、行为人的罪责程度成 比例。

区分原则。经济犯罪案件尤其是涉众 型金融犯罪案件中,财物种类、形态多样,传 统"一刀切"模式难以适应司法需求。区分 原则要求根据财物的物理形态、法律属性及 诉讼功能等因素,进行分类识别并采取差异 化处置。首先,区分财物的法律属性,对"证 据性财物"重在保全证据价值,监督重点为 收集、保管、移送链条的合法性与完整性,对 "追赃性财物"则重在维持经济价值,监督重 点为保值与必要流动性。其次,区分财物本 身的物理属性,对易贬损、高保管成本财物 应依法先行处置;对数字货币、虚拟财产等 新型财产,需制定相应技术手段与法律

完善涉案财物强制措施监督机制 的建议

赋予程序必要性条件以独立价值。刑 事诉讼法关于逮捕、拘留等对人的强制措 施,除了规定"可能构成犯罪"及一定的刑期 等实体性条件外,还需要规定符合社会危险 性等程序必要性条件,以保障诉讼活动顺利 进行。而查封、扣押、冻结等对物的强制措 施,仅有刑法规定了实体违法性条件,刑事 诉讼法中并未规定一般性的程序必要性条 件,这可能会造成办案机关自由裁量权扩 大,也会导致法律监督弱化。因此,在刑事 诉讼法再次修订之际,应完善对物强制措施 的程序必要性条件规定,明确其独立于实体 定罪的程序价值,防范涉案财物被损毁、灭 失、转移等风险。

丰富对物强制措施的种类。实践中,办 案机关常面临"全封或全放"的两难选择,缺 乏既能保障诉讼顺利进行,又能最大限度减 少财产损害的中间性、过渡性措施。为此, 可借鉴反有组织犯罪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等特别法中的预防性、限制性干预措施,以 及民事执行和域外刑事程序中的有益经验, 构建类型丰富、层次分明的对物强制措施体 系。首先,可以增设限制处分性措施。对于 不动产、股权等需要登记的财产,可通知登 记机关限制转让、抵押,实行"活封",既防止

财产被非法转移,又允许权利人使用收益。 其次,可以探索引入监督措施。对于企业正 在使用的生产设备、经营场所等,在不影响 证据保全和将来判决执行的前提下,允许当 事人在检察机关或第三方监督下继续使 用。再次,可以建立担保解除机制。当事人 提供足额担保的,可解除强制措施,既保障 判决执行,又释放被限制的财产,缓解企业 流动资金压力。

建立重大财产强制措施检察审查制 度。依据现行法律,办案机关对涉案财物采 取强制措施只需依据"侦查需要"便可自行 审批,缺少外部司法审查,不利于财产权利 人合法权益保护。从比较法视角看,美国实 行令状主义,签发令状应遵循严格的"可能 事由"标准,侦查机关在实施搜查、扣押、逮 捕等强制措施前,必须向中立的治安法官申 请令状。德国与日本虽也实行令状主义,但 更注重检察官的协同作用。结合我国实际, 可建立检察机关对重大财产强制措施的审 查制度,对涉及企业经营性资产、大宗不动 产、大额金融资产等重大财产的强制措施, 侦查机关须向检察机关申请,经审查批准后 执行。紧急情况下可先采取措施,但须在规 定时间内报请检察机关确认。检察机关本 就承担逮捕审查职责,由其审查对物强制措 施具有逻辑一致性;同时,检察机关作为法 律监督机关,能有效强化对侦查权的监督制 约。审查中应重点评估措施是否符合合法 性、必要性、比例性与区分性原则,明确范 围、期限与方式。

增设涉案财物强制措施必要性审查制 度。借鉴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的成功经验, 可建立独立的涉案财物强制措施必要性审 查制度。在强制措施采取后,检察机关依职 权或依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定期或 不定期审查继续维持的必要性。审查内容 包括案件进展、财物关联度变化、当事人配 合程度等。经审查认为无必要的,应及时决 定解除或变更强制措施。通过这种动态审 查机制,实现强制措施与诉讼需求的精准匹 配,避免不必要的财产损失和经济影响。

完善涉案财物权利人救济机制。当前 涉案财物权利人的救济途径存在告知不到 位、程序不明确等问题。为此,可从以下几 个方面完善救济机制:首先,强化权利义务 告知,办案机关在对涉案财物采取强制措施 时,不仅应当告知当事人,还应当告知利害 关系人,并明确其享有的复议、申诉等救济 权利;其次,构建多元化的救济渠道,包括向 办案机关申请复议、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参与检察听证等,为权利人提供充分的权利 表达机会;最后,推动涉案财物处置的诉讼 化改造,通过在法庭调查、法庭辩论中设置 独立的涉案财物审理环节,实现涉案财物审 理的实质化,在处理与涉案财物相关的民事 争议中,保障被追诉人、被害人及案外人的 程序参与权。

(作者为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法 律政策研究室主任。本文系最高人民检察 院 2025 年度检察应用理论研究课题"完善 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究刑事责任而予以行政处罚的人员,加以引

导帮助。三要坚持以案促治,做好轻罪案件

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深度发展与业 态创新,金融已成为现代经济的核心,而 互联网金融、虚拟经济等新业态的涌现, 既为资本流动注入活力,也滋生了复杂多 样的金融诈骗行为。为此,我国立法专门 把金融诈骗罪作为刑法第三章第五节的 类罪名予以固定下来,以期为金融高质量 发展提供法治保障。但需要注意的是,金 融领域具有风险与收益并存的特征,倘若 强调刑法对金融风险的绝对介入,则会在 相当程度上影响金融的发展。因此,对于 金融风险的防范与发挥金融活力之间需 要寻求平衡。在此意义上,厘清金融诈骗 罪的适用范围显得至关重要

金融诈骗罪设立后,学术界认为,金 融诈骗罪就是从诈骗罪中分离出来的一 种特别犯罪,虽然金融诈骗罪与诈骗罪相 比,在行为方式和行为手段上有一些不同 之处,但在行为结构上与诈骗罪基本相 同。故而,金融诈骗罪尽管在刑法中被独 立设节,但在具体运用中仍需参考普通诈 骗罪的基本原理。所以,金融诈骗罪与诈 骗罪之间属于竞合关系。当适用金融诈 骗罪无法满足罪刑均衡时,可基于"重法 优于轻法"的原则以诈骗罪定罪处罚。应 该说,上述认知不仅无法说明立法者为何 在与之不同的金融领域设置独立的诈骗 罪量刑规范,也难以对"金融诈骗罪从宽 于诈骗罪"的实践现状作出妥当说明。对 此,笔者认为,金融诈骗罪与诈骗罪之间 是否属于竞合关系,则需要详加辨析。

一方面,金融诈骗罪与诈骗罪在保护 法益上存在差异,导致二者不法评价的重 心并不一致。作为个罪构成要件保护目 的的法益,可以反映出分则个罪的立法旨 趣与体系定位。诈骗罪属于传统侵财犯 罪,其保护法益为普通公民的财产权利, 这决定了"非法占有目的"与"诈骗导致财 产损失"成为评价诈骗罪成立与否的关 键。相较之下,金融诈骗罪属于破坏社会 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故理解其保护 法益必须面向金融市场平稳运作的秩序 条件,也即市场主体在参与金融活动时须 遵循承担风险与获得收益相匹配的基本 规律。尽管金融诈骗罪的成立通常也要 求达到一定的数额,但此处的财产损失应

在行刑界分的视域下被理解为评价金融秩序破坏程度的 一种量化标准,不能将其简单地归为本罪结果不法的充分 条件。既然二者在保护法益上存在天然的差异,那么就不 能简单地套用诈骗罪的传统侵财理论来理解金融诈骗罪

另一方面,金融诈骗罪与诈骗罪在不法本质上存在区 别,意味着二者所表达的行为规范并不一样,故不能轻易 认为金融诈骗罪的构成要件被包含于诈骗罪的构成要件 之中。诈骗罪所保护的是普通财产权,其旨在告知公民禁 止通过操纵交易信息侵害他人的财产权利;而金融诈骗罪 所保护的是金融市场平稳运作的秩序条件,其所表达的行 为规范实际上是禁止对金融市场之平稳秩序形成破坏 并且,金融领域本就是风险与收益并存,故不能认为只要 发生财产损失就一定构成金融诈骗罪,还必须实质性地判 断诈骗行为是否会对平稳运行的金融秩序产生影响。这 在某种程度上可以合理解释"金融诈骗罪从宽于诈骗罪' 的现象。毕竟,诈骗罪的犯罪对象为社会一般人,而金融 诈骗罪的犯罪对象多为银行、投资者等市场主体,后者相 较于前者明显具有更高的财产控制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故对后者实施欺诈的不法程度理应低于前者。

基于前述思考,精准区分金融诈骗罪与诈骗罪,可以 适用以下三项规则:

第一,对金融诈骗罪中的"诈骗"与诈骗罪中的"诈骗" 应作出不同的解释。通过上述分析不难发现,诈骗罪之所 以需要严格遵循诈骗行为的规范构造,是为了将处罚范围 严格限定在诈骗行为与财产损失具有归因归责关系的案 件中。但金融诈骗罪的主要保护面向并非财产权利,而是 避免金融秩序遭到破坏,故也没有必要遵循严格的诈骗罪 构造来作出判断。因此,对于金融诈骗罪中"诈骗"的判 断,关键是要在具体的金融领域中,实质性地判断诈骗行 为有无将金融风险提高到不应有的程度。也即,金融诈骗 行为有无破坏特定金融领域中"风险—收益"的应有规 律。例如,贷款诈骗罪的司法认定关键不是看行为人是否 操控交易信息致使被害人基于错误认识处分财产,而是要 考虑该行为是否不当地提升了金融机构的贷款回收风险。

第二,对金融诈骗罪中非法占有目的的判断更应注重 将法益恢复情形纳入其中。诈骗罪与金融诈骗罪的成立 都要求行为人具备非法占有目的,但在判断思路上理应存 在差异。诈骗罪作为侵财犯罪,行为人在实施诈骗行为时 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直接决定了诈骗罪不法的存在与 否。金融诈骗罪则为秩序犯罪,其不法本质在于对金融秩 序的破坏,非法占有目的的存在不能必然推导出行为人具 有破坏金融秩序的主观不法。因此,有必要结合多种因素 进行是否属于金融诈骗罪中非法占有目的判断。例如,当 行为人通过退赃退赔、积极修复损失等方式实现法益恢复 时,只要金融秩序的破坏风险能够被及时消除,便可以考 虑否认非法占有目的的存在。

第三,当涉案数额不满足相关金融诈骗罪的定罪标准 时,不宜轻易通过诈骗罪予以定罪处罚。因金融诈骗罪定 罪的数额标准远高于诈骗罪,在司法实践中,有的主张当 相关金融诈骗行为导致的财产损失数额尚未达到金融诈 骗罪的入罪标准时,可适用诈骗罪予以定罪处罚。但该逻 辑过分追求刑法处罚的妥当性,没有正确理解金融诈骗罪 与诈骗罪的关系,存在着违背罪刑法定原则的嫌疑。既然 金融诈骗罪与诈骗罪在构成要件层面的性质差异决定了 诈骗罪并非构成金融诈骗罪的前提条件,侵财数额尚不达 标的金融诈骗行为当然不能按照诈骗罪来处理。行为人 在特定金融领域实施的诈骗行为,在不构成金融诈骗罪时 还能否构成诈骗罪,必须根据诈骗罪的规范构造重新作出 判断。对此,笔者认为,为了及时有效地挽回财产损失,可 以从"三个效果"有机统一的角度出发,如果行为人所实施 的诈骗行为尚不足以动摇金融秩序,那么应当优先考虑作 为民事纠纷来处理,这样处理,既能满足当事人填补损失 的根本诉求,又可竭力保障民营经济的健康发展

(作者分别为重庆警察学院法学部讲师,西南大学法 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深人践行"枫桥经验"促进社会治理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强调,提高公共安 全治理水平,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党的二十届 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 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提 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党组 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 治理体系,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 度。从矛盾纠纷化解及社会治理需求看,法律 监督作为司法环节中的最后一道"关口",人 民群众往往寄予厚望,借此解决争端、消弭矛 盾的意愿更加强烈。传统的履职方式已难以 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活动的新期待,依托"枫 桥经验"实现"抓前端、治未病",是检察工作 融入党和国家中心大局,应对社会转型发展 期多元治理的有力举措,亦是检察机关"高质 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 一的重要抓手。

一是高质效开展信访工作。坚持和发 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是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的必然要求。首 先,高质效办好个案,避免因案致访。检察 机关要着力提升办案质效,严格遵循办案时 限,依法纠正执法司法顽疾,维护社会公平 正义。准确把握信访人诉求,根据管辖规 则、案件性质,依法受理、分流信访案件,不 得增加信访人负担。持续提升证据审查及 问题发现能力,注重法律文书释法说理质 量,建立常态化优秀法律文书评选机制,综 合运用法理、情理、事理增强说理的可接受 性。其次,压实首办责任,加强督察管理。 首办检察官要牢固树立矛盾纠纷实质性化

解理念,通过阅卷、听取当事人意见等方式, 厘清争议焦点,准确把握诉求,积极开展矛 盾纠纷化解工作。同时,要充分发挥上级院 对首办检察院的督察作用,对于化解工作不 到位的要及时约谈、通报批评、责令整改。 严格落实院领导接访制度,尤其是要包案办 理首次信访案件,争取做到应包尽包、真包 实包。要坚持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模式,着 力提升首次刑事申诉案件办理质效。再次, 灵活选用方式,形成工作合力。综合运用教 育疏导、司法救助、检察听证等多种方式,助 力化解突出信访问题。构建"公益组织+专 门机构+检察机关"多元化纠纷化解平台,由 心理咨询师、律师、检察官及相关领域专业 人员组成专门团队,针对疑难复杂问题开展 释法说理。对于首次提出刑事申诉、国家赔 偿的案件,积极探索公益律师代理制度,打 通与法律援助的贯通衔接。

二是高质效组织检察听证。检察听证 作为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举措,是 人民群众参与和监督检察工作,充分发表意 见,塑造法治信仰的重要途径。近年来,检 察机关以理念变革为引领,坚持"应听证尽 听证",检察听证的范围和影响力均大幅提 升。为了进一步实现高质效听证,有必要在 借鉴"枫桥经验"的基础上,推进规范化、法 治化建设。首先,做好"听证前"准备。一要 精准选择案件。紧扣疑难复杂特征,依法合 理选取听证案件,形成案管部门负责、各业 务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将"应听证尽 听证"的要求落在实处。二要合理配置人 员。结合案件情况选择最有能力化解矛盾 纠纷的听证人员,充分发挥检察听证实质功 效,避免形式化。三要加强会务准备。严格 把握时限要求,规范听证流程,确保听证员 在会议前全面、细致了解案情,为矛盾纠纷 顺利化解奠定基础。其次,紧盯"听证中"化 解。检察听证过程是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

化解的关键。一要讲清法理。立足客观公

正立场,围绕矛盾纠纷关键,结合案件证据 对当事人之间的争议组织听证。让当事人 能够从法律适用角度理解定性的理由,消除 疑虑,解开心结。二要释清情理。在讲清法 理的同时,还要根据案件形成的原因、当事 人心结,进一步做好安抚工作。三要疏通情 绪。检察机关既要依法妥善解决好案件问 题,还要帮助解决当事人深层次的思想及生 活困难,真正实现法理情的有机统一。再 次,提升"听证后"效果。一方面,要以为当 事人提供便利为原则,结合案件类型选取不 同的听证方式,通过线上+线下、简易+普通 的方式,更好、更快促进矛盾纠纷化解。同 时,对符合司法救助的当事人,要坚持"应救 助尽救助",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着力提 升听证质效。另一方面,要做好案件办理后 的跟踪回访,确保实现听证结果。针对典型 案例进行宣讲,讲好检察好故事,促进高质 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三要高质效化解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 新时代"枫桥经验",重点在于健全完善人民 群众内部矛盾化解机制,及时、有效、妥善处 理好矛盾纠纷。为此,检察机关可以从以下 两方面发力。一方面,依法全面准确贯彻宽 严相济刑事政策。近年来,我国刑事犯罪结 构发生了显著变化,在这种背景下,犯罪治理 理念必须紧跟时代发展予以调整,积极借鉴 新时代"枫桥经验"探索轻罪案件办理、源头 治理模式。一要坚持罪刑法定,依法审慎适 用刑罚。对于轻微犯罪,在实体上要注重责 任追究的精准性,落实好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根据情节轻重依法妥善追究责任。在程序上 要着力构建"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 机制,打造轻罪案件快速化高质效办理机 制。二要坚持治罪治理并重,做好管教帮 扶。对于因情节轻微不予起诉或者不追究刑 事责任的人员,要做好管教帮扶,防止再次犯 罪,通过教育引导让其更快改过自新。同时, 要进一步做实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对未被追

办理的"后半篇文章"。轻微犯罪案件办理不 仅影响涉案行为人权益,还与经济发展等社 会问题息息相关,尤其是在办理食药安全、知 识产权等案件中,暴露出的相关制度机制问 题对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影响深远。要充分发 挥检察建议堵漏洞、促机制等功能作用,做好 普法教育,与相关行政机关一道做实轻罪案 件办理的"后半篇文章"。另一方面,构建全 流程全方位矛盾纠纷化解预防机制。检察机 关要将新时代"枫桥经验"贯穿于案件办理全 过程,注重矛盾纠纷化解预防,综合运用释法 说理、心理疏导、社会救助等多种手段,教育 引导犯罪嫌疑人认罪服法,切实解决矛盾纠 纷,更好实现社会治理目标。一要充分发挥 法律监督职能作用。检察机关要加大立案监 督,从源头发现风险隐患,避免在后续矛盾纠 纷化解时产生不必要的麻烦。加大对案件的 审查力度,找准矛盾点,厘清关键处,为矛盾 纠纷化解奠定良好基础。二要充分发挥多元 化解机制作用。矛盾争议实质性化解是新时 代检察工作的重要内容,主要路径在于引入 社会力量建立多元化解机制,具体包括调解、 和解等形式。检察机关在履行监督职责时, 应当根据案件性质、当事人心理等选择能够 最快、最好消弭矛盾的化解方式,实现检察机 关专业化解与社会力量参与化解的格局,不 断创新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的形式及内 容。三要充分发挥数字检察功效。随着时代 的发展,基于"枫桥经验"的检察实践在互联 网领域受到普遍关注。大数据赋能检察监督 已成为新时代检察工作发展趋势,在参与社 会治理方面呈现开放、精准、协同等特征。通 过大数据发现隐藏在案件背后的矛盾隐患, 打造"枫桥经验"数字化治理应用场景,更好 地将法律监督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

(作者单位: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检 察院、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兰州铁路运输分院)